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多元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海人字第110001684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6點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海人字第11000301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海人字第11200064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海人字第1120016781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多元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作業程序、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以多元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二項：
  - (一) 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
  - (二) 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技術成就成績至多三分。
- 四、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五、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六、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七、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八、第三點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海事、海運類）、附表二（體育類）、附表三（藝術類）、附表四（教學與社會實踐類）評定計分，已採計作為教學服務成績、基本門檻之成績不得重複採計為技術成就成績，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分表及技術成就證明文件，併同送審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九、以多元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1.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3.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為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十、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海運類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

類別	技術成就項目	配分
一、輔導學生上船實務	航、輪機(所)專任教師帶領學生上船見習每滿一航次( <u>本項至多1分</u> )	<u>0.1分</u>
二、申請人上船實務	專任教師登船實習或服務每滿一航次( <u>本項至多1分</u> )	<u>0.2分</u>
三、培訓計畫取得	取得海事相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 <u>按件計分,本項至多1分</u> )	<u>0.1分</u>
四、曾具有適任執照取得	專任教師曾具有合格 <u>一等船副</u> 或 <u>一等管輪</u> 適任證書	<u>0.5分</u>
	專任教師曾具有合格 <u>一等大副</u> 或 <u>一等大管輪</u> 適任證書	<u>0.6分</u>
	專任教師曾具有合格 <u>一等船長</u> 或 <u>一等輪機長</u> 適任證書	<u>0.7分</u>
五、其他	專任教師上船在職進修或其他重要實務成就,得依實際情況另予給分。	<u>0.2分</u>

備註：

1. 上列技術成就以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實績採認。
2. 本技術成就給分累計至多3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

類別	項次	等級	技術成就項目	配分
個人成就	1	參賽資格等級	獲選國家級教練	0.2
	2	全國性等級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競賽榮獲前八名之教練	0.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競賽榮獲前三名之教練	0.3
	3	亞洲區等級	指導選手參加亞洲地區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之教練	0.5
			指導選手參加亞洲地區運動競賽榮獲前三名之教練	0.6
	4	世界級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級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之教練	0.8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級運動競賽榮獲前三名之教練	1.0
	訓練成就	5	區域性等級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前八名之教練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前三名之教練				0.4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冠軍之教練				0.5
6		全國性等級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前八名之教練	0.3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第四名之教練	0.5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第三名之教練	0.6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第二名之教練	0.8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u>及球類運動聯賽</u> (含大專盃各單項運動) 榮獲冠軍之教練	1.0
7		亞洲級	代表國家帶領本校選手參加亞洲地區運動競賽	2.0

類別	項次	等級	技術成就項目	配分
	8	世界級	代表國家帶領本校選手參加世界級運動競賽	3.0

備註：

1. 上列技術成就以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實績採認。
2. 本技術成就給分累計至多3分。
3. 指導學生參加同學年度之同一賽事，僅能於第5或第6項次中擇一申請。
4. 該學年度最後成績如未達全國性等級，則不採認區域性等級成績之申請。
5. 如指導之賽事無區域性之分，則可以複賽或決賽前的最後一個賽事認定之。
6. 已列入技術成就成績之實績，不得重複採計作為教學服務成績、基本門檻之加分成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術類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

類別	技術成就項目	配分
競賽	參加競賽榮獲非前三名獎項或擔任指導者(縣市級)	0.5
	參加競賽榮獲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或擔任指導者(縣市級)	1
	參加競賽榮獲非前三名獎項或擔任指導者(國家級)	1
	參加競賽榮獲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或擔任指導者(國家級)	1.5
	參加競賽榮獲非前三名獎項或擔任指導者(國際級)	1.5
	參加競賽榮獲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或擔任指導者(國際級)	2
展演活動 (指導學生)	指導學生參加展演活動(學校級)	0.25
	指導學生參加展演活動(縣市級)	0.5
	指導學生參加展演活動(國家級)	0.75
	指導學生參加展演活動(國際級)	1
展演活動 (個人)	教師擔任展演總策劃人(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監製)(學校級)	0.5
	教師擔任展演總策劃人(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監製)(縣市級)	1
	教師擔任展演總策劃人(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監製)(國家級)	1.5
	教師擔任展演總策劃人(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監製)(國際級)	2
	教師舉辦個人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學校級)	0.5
	教師舉辦個人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縣市級)	1
	教師舉辦個人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國家級)	1.5
	教師舉辦個人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國際級)	2
	教師參與聯合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學校級)	0.25
	教師參與聯合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縣市級)	0.5
	教師參與聯合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國家級)	0.75
	教師參與聯合展演(含視覺、表演、影音製作或出版)(國際級)	1

備註：

1. 等級判定以參賽者、參展者的層級範圍以及數量作為認定。
2. 上列技術成就以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實績採認。
3. 本技術成就給分累計至多 3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社會實踐類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

類別	技術成就項目	配分
社會 實踐 得獎	個人獎項 1 次	1
	團體獎項 1 次	0.5
參與執行	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1 年	0.5
	參與人員 1 年	0.25
	教師參與 USR 相關之各式競賽 1 次	0.2
展演活動/競 賽/提案(指導 學生/社區/青 創團隊/場域)	參與 USR 相關之各式展演活動/競賽/提案 得獎 1 次	0.25
	參與 USR 相關之各式展演活動/競賽/提案 1 次	0.1

備註：

1. 上列技術成就以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參與 USR 計畫實績採認。參與執行類別至多 1.5 分、展演活動/競賽/提案(指導學生/社區/青創團隊/場域)類別之參與 USR 相關之各式展演活動/競賽/提案技術成就項目至多 1 分。
2. 本技術成就給分累計至多 3 分。